

附件2:

2018年临沂市现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（2018.07版）

项目类别	定价项目	定价部门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
一、交通运输						
	1. 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		详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06]43号, 鲁价费发[2007]82号, 鲁价费发[2011]101号	
	2.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	详见文件	鲁交财[1999]11号, 鲁交财[1999]58号, 鲁政办发[2014]40号	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收费、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
	3.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					
	(1)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（除违章车辆外）	授权市人民政府		详见文件	鲁价综发[2016]58号, 临价费发[2017]105号	
	(2)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			鲁价费发[2018]45号	
	①拖车					基价（拖行10公里以内收费标准。）；拖行费（拖行10公里以上，在基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标准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）
	A. 一类车			基价260元/车.次；拖行费10元/公里		
	B. 二类车			基价350元/车.次；拖行费15元/公里		
	C. 三类车			基价400元/车.次；拖行费20元/公里		
	D. 四类车			基价500元/车.次；拖行费25元/公里		
	E. 五类车			基价600元/车.次；拖行费30元/公里		
	②吊车					
	A. 一类车		每车每次	400元		
	B. 二类车		每车每次	800元		
	C. 三类车		每车每次	1200元		
	D. 四类车		每车每次	1600元		
	E. 五类车		每车每次	2500元		
	F. 吊货物		每吨	20元		
	③驳运					
	A. 平板车		每车每次	一、二类车按拖车标准执行。三类车1000元/车次，四类车1200元/车次，五类车1500元/车次		
	B. 牵引车头		每车每次	1200元		
	④货物装卸费					
	A. 铲车或叉车			基价300元/车·次；装卸费40元/吨（不足1吨按1吨计）		
	B. 人工		每吨	80元（不足1吨按1吨计）		
	⑤车辆（货物）停车看护费					
	A. 车辆：空车		每车每天	30元		
	B. 载有货物车辆（包括货物）		每车每天	35元		
	C. 单独货物		每吨每天	2元		
	⑥换轮胎		每个	50元；每车最高150元		
	⑦解刹车		每个	50元；每车最高150元		
二、资源环境						
	4. 生活垃圾处理费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	详见文件	鲁价费发[1998]383号, 鲁价费发[2002]264号, 临政办发[2006]50号, 临价费发[2005]228号, 鲁政办字[2013]110号	市区由市制定标准, 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
	5.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		临政办发[2006]146号, 鲁价费发[2013]142号, 临政办发[2015]43号, 临价费发[2014]105号, 鲁价综发[2016]58号	市区由市制定标准, 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

项目类别	定价项目	定价部门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
	(1)落地及柱式广告		每平方米每年	一类区域110元、二类区域72元、三类区域60元		
	(2)附着式广告（含屋顶和楼顶广告、墙体广告、灯箱等）		每平方米每年	一类区域90元、二类区域60元、三类区域48元		
	(3)电子显示屏（屏）广告、实物模型广告等		每平方米每年	一类区域80元、二类区域48元、三类区域36元		
	(4)软体广告（每次不超过2天）			布幅广告每条100元，拱门广告每个300元，气模广告每个300元，彩旗广告每面10元		
	(5)交通工具广告			大型车辆每辆每年1000元，中小型车辆每辆每年600元，临时促销宣传车每辆每天100元，飞行、水上漂浮广告每个每次1000元		
	(6)临时促销宣传活动		每平方米每天	100元		
三、重要专业服务	6.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	授权市人民政府	每千瓦时	电动公交车最高为0.6元，电动乘用车最高为0.65元	鲁价综发[2015]123号，临价格发[2016]126号	2020年前实行政府指导价；2020年以后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
	7.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	授权市人民政府			鲁价综发[2016]58号，临价费发[2017]72号	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用户自愿委托服务收费
	(1) 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费		每只	180元		电子标签不另行收取费用
	(2) 拆装费		每只	20元		
	(3) 更换零部件			按进销差价不超过10%标准执行		
	8. 公证服务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		详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7]68号，临财非税[2015]21号	涉及中小学校舍建设按30%-50%收取
	9. 律师服务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		详见文件	鲁价综发[2015]10号，鲁价费发[2017]70号	仅限以下范围：（一）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；（二）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补偿（补偿）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；（三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。
	10. 基层法律服务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		详见文件	鲁价综发[2015]10号，鲁价费发[2017]70号	
	11. 司法鉴定服务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9]2264号，鲁价费发[2016]127号	仅限与人民群众较为密切的部分法医、物证、交通类司法鉴定收费